

关于建瓯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4 日在建瓯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建瓯市财政局局长 童明春

各位代表：

受建瓯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建瓯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
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省委“三争”行动为抓手，围绕南平市委“五增”目标，加快建设“千年建州·理学名城”，深入实施“五个一”战略，抓实抓好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财政收支运行平稳，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的财力支撑。

（一）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17.52 亿元，完成年初

预算 102.48%，增长 17.8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2.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87%，增长 9.8%。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7.5 亿元（含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和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同比增长 3.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0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40.84%，下降 40.9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2.74 亿元（含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和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同口径增长 5.77%，主要是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20 万元，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7.42 亿元，增长 4.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6.73 亿元，增长 7.72%，主要是享受待遇人数逐年上升，养老金等社保待遇调整提高。滚存结余 4.87 亿元。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财政厅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04.96 亿元，其中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8.55 亿元，增长 37.4%。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快报数 100.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3.22 亿元、专项债务 77.64

亿元。严格控制在核定的限额内。

2023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36.28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4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7.07亿元，再融资债券7.72亿元。

（二）落实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有关规定，以及市人大预算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的要求，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力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1. 全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促进产业发展提速增效。全市支持做强主导产业，着力培优扶强龙头企业，培育发展一批重点产业集群。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交通基础建设和生态绿色发展。支持我市围绕“做靓一座城、做强一根竹、做大一瓶酒、做优一片叶、做好物流一张网”培育龙头企业，以商招商、延链扩链，把生态优势转变为发展优势、把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逐步汇聚、壮大可持续发展财源。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重要领域，加大创新投入，落实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技改专项行动等惠企政策。

二是助推市场主体加快发展。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扶持企业做大做强，拨付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节能循环、增产增效及产业发展奖励等惠企资金 5349

万元。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兑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成效突出奖励资金、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森林及烟叶保费补贴等资金共计 826 万元。

三是支持投资消费稳步增长。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 31 个，额度 27.07 亿元，主要投向市委和市政府确定的交通、农林水利、生态环保、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有效发挥债券资金投资拉动作用。多渠道筹措资金，推进全市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危桥改造等投入资金 3447 万元。促进出口企业发展，培育我市外贸竞争优势，兑现外贸出口企业稳定和促进外贸发展奖励资金 440.77 万元。支持开展“全闽乐购”活动，积极打造“福茶、福酒、闽菜、闽品、万福商旅”等特色消费品牌。

2.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民生投入持续加大。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精打细算、节用为民，持续增加民生福祉的投入，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市公共财政支出 37.5 亿元，同比增支 11.29 亿元，增长 3.1%，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 86%，加大对“三保”经费保障力度，财政支出主要有：教育支出 693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8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5201 万元、农林水支出 6017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008 万元。

二是疫情防控有效保障。按照“保健康、防重症”的总体

要求，加大疫情防控经费投入力度，全市下达 5380 万元，重点支持用于患者救治费用补助、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以及提升医疗救治能力所需支出。

三是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拨付就业专项资金 1186 万元；拨付低保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 7040 万元，孤儿基本生活费 354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1680 万元，临时救助 539 万元，社区运转经费 155 万元；落实重点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贴等 2050 万元，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 692 万元，义务兵家属优待 710 万元，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 145 万元。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各类群体待遇落实等。

四是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拨付各项教育惠民资金 7404.8 万元，保障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学杂费等政策得到落实。推进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拨付中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资金 2740 万元，其中包括朱子学校薄弱校改造；拨付校舍安全保障长效资金支持吉阳中学、吉阳中心小学等学校的校舍安全建设；支持高铁、玉山、小桥、建安等四所幼儿园建设。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4033 万元，计生奖扶等专项 3406 万元；统筹 1200 万元，支持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排查，加强安全生产、消防事务、防灾减灾救灾等领域经费保障，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建设专项项目投入资金 1257 万元、闽江防洪工程南平段三期（建瓯）项目投入资金 6365 万元、闽江流域建溪防洪工程建瓯东游段工程投入 8000 万元。加大文

体惠民和文物保护投入。投入 1362.42 万元支持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服务和遗址、文物保护，拨付 859 万元支持体育场馆建设和全国、省、市各级赛事经费保障。

3. 支持生态文明和城乡建设

一是生态省建设持续深化。坚持资金投入与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相匹配，集中财力实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四大工程。创新财政引导机制，健全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环境保护类资金投入 5120 万元（本级安排）；上级投入资金 4816.15 万元（中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投入资金 1060.15 万元、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新建改造项目 610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投入 2600 万元、省级美丽河湖建设投入 300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 246 万元）。围绕推动实现区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把握“十四五”关键期、窗口期，持续推动碳达峰行动，谋划被列为全市三大试点项目之一建瓯市林竹碳中和创新体系建设工程项目，继续争取补助资金 2000 万元。

二是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为促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3 年有 91 个行政村申报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完成财政奖补项目 91 个，受益人口 17.57 万人。项目工程预算总额 3631.53 万元，其中财政奖补资金总额 2050 万元，群众生活条件得到有效改善，村容村貌有了很大改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91.7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30 万元；“雨露计划”省

级补助资金 55 万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省级补助资金 12 万元，支持一村一品示范村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200 万元，创建农业产业强镇 500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94.71 万元。安排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 2413.45 万元。农村产业融合（小松镇）项目投入资金 2000 万元。万亩生态林生态步道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项目投入资金 1000 万元。

三是城乡建设品质不断提升。聚焦“千年建州·理学名城”定位，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做好资金保障，全年争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债 6 个、4.98 亿元。筹用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支持公租房保障、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做好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投入资金 1100 万元；从棚户区改造逐步向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方面发展，拨付中央及省上租赁住房保障 80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棚户区改造指标资金 5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3 万元，增长 207.6%；老旧小区改造指标资金 11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4 万元，下降 22.28%。

4. 推进财政重点领域改革

一是财政体制改革稳步开展。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部署，根据《建瓯市市级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实施零基预算，旨在打破支出固化格局，调整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财政体制改革，规范财政性资金

支出。

二是政府债务管理不断加强。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明确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规范用途调整，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为做好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将2023年按计划应偿还的地方政府债券本息11.49亿元纳入财政预算，并通过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动态监测全市政府债务变动情况。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深入实施。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加强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相挂钩，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落实市县预算绩效管理，市级层面和省级示范县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四是国资国企改革协同推进。完善国资监管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围绕国有企业人事管理、内部控制体系、资产交易监督管理等方面，出台制度13条。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整合国企资源，组建建瓯市投发集团有限公司，并成功评上AA信用等级。。完善选人用人机制，首次施行社会化招聘。

5. 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一是依法接受监督有效落实。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建瓯市2023年预算等决议，精心组织预算执行，主动配合市人大预算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及时批

复部门预算、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依法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决算、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充分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认真办理建议提案。

二是财政资金监管持续强化。建立健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运用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提质扩面增效，累计监管资金超8.41亿元。围绕稳步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细化支出预算类型，对项目内容、标准、绩效等在一体化系统进行精准申报、全面审核，科学规范申报预算，持续提升地方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督促预算单位落实公务卡制度，开展预决算公开和落实政府过紧日子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检查。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工作取得实效，预计2023全年完成评审项目82项（含往年结转项目23项），送审金额25.27亿元，审定金额23.53亿元，核减金额1.74亿元，核减率6.89%。

三是财政法治建设更加完善。扎实开展以宪法、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会计法等为重点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落实重大财政决策程序、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等制度，使法治成为财政研究决策、实施管理、组织执法、提供服务的基本遵循。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

2023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和市政府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同时，我们也看到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基础尚不牢固，财政资金

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基层“三保”支出压力加大；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偿债压力较大。对此，我们既正视困难，又坚定信心，将采取积极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进一步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市高质量绿色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一）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服务中心、保障重点。围绕市委和市政府中心工作，优化支出结构，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增强我市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二是合理预测、统筹平衡。坚持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相衔接，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编制收入预算。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持有保有压，做好收支平衡。三是勤俭节约、过紧日子。坚持艰苦奋斗，节俭办一切事业，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进一步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四是强化管理、讲求绩效。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和审计发现问题的应用，提升

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五是兜牢底线、防范风险。加大转移支付调节力度，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充分发挥拉动有效投资作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化解存量。

（二）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增长 6.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18.66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增长 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2.92 亿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税收返还 1.1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5.47 亿元、调入资金 10.11 亿元、剔除上解上级 1.8 亿元和归还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 0.71 亿元，全市可用财力 37.13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1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0.43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相应安排支出（含调出资金）10.43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22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78 亿元。按照精算平衡原

则，安排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32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46 亿元。

三、扎实做好 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和预算安排，我们将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注重政策协同，推动运行好转。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力服务全市发展大局。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与撬动作用，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用好地方政府债券等扩大投资政策，统筹把握债券发行节奏，适当提高资金使用集中度，加快专项债券支出进度，支持“两新一重”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促进带动扩大有效投资。

（二）强化资源统筹，增强财力保障。努力培植财源，优化收入结构，盘活低效闲置资产，积极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持续做大财政收入“蛋糕”，发挥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思维方式和纪律要求，精打细算，严格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将更多的财政资金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基本民生保障。

（三）聚焦民生福祉，改善民生水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需要和可能，促进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健全民生领域投入保障机制，把更多的财力、最大的增量投入民生事业，确

保民生投入持续保持在八成以上。落实好市委和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保障，持之以恒办好民生实事，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四）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风险防控。密切关注财政运行风险，统筹做好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安排，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确保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按时足额兑付。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通报，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深化财税改革，健全预算制度。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积极落实税制改革的工作部署。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建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强化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流程办理预算管理业务。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分配审核流程，健全全过程监管机制，做到快拨快用快见效。

新的一年，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和市政府的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精心安排促发展、精准施策提效能，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加快“千年建州·理学名城”建设，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瓯新篇章。

